

要积极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治化、规范化发展的相关规定，培养懂法规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理事长，吸纳有技术、有责任心的社员，进一步畅通上级有效监督监管机制，杜绝“空壳社”产生。

树典型破“弱”

记者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了解到，总体来看，云南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庞大，但整体实力普遍不强、市场竞争力弱，主要体现为闯市场极度依赖龙头企业，很难“单飞”。同时，合作社本身的服务、技术、物流、产品品质等普遍不强。

如何提高合作社的生产和服务能力、提升市场竞争力？业内专家认为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既要勇闯市场，又必须严格根据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有关规定和限制来发展的市场主体。因此，既需要不断发展创新，又不能彻底“任性”地走“去农民化”和全面企业化的路子。

对此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从多年的实践经验来看，积极选树国家级、省级示范社等典型，通过典型引路和带动，探索联合社、合作社联盟等发展路子是一个不错的选择。比如，蒙自市石榴种植面积大、农民合作社多，为解决过去各合作社各自为政甚至恶性竞争的情况，近年来，“蒙生石榴”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自身技术和上级扶持政策优势，联合当地其他合作社一起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。通过整合各合作社的资源优势，不但实现生产统一，还打

造出物流和电商板块，走上了合作社集团化发展路子，合作社实力和闯市场能力大大增强。

集约化破“散”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2022年底，云南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近7万家，相当于云南每个行政村约有6家。

然而，偌大的发展基数，却未能真正产生强大的集约化效应。记者了解到，一是因为云南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之初，曾提出“先发展后规范”的思路，导致合作社在产业发展布局上缺乏总体规划，存在散乱的情况；二是云南农业产业众多且发展零散，导致合作社散小弱。虽然多年来从“一县一业”“一村一品”等产业布局上进行了调整，但合作社集约化程度低、竞争力弱等现象尚未得到根本改善。

云南农业大学教授许玉贵认为，合作社的发展固然应当契合特色产业的布局，但更应该通过生产的高度组织化优势，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。比如，可采取合作社联盟的方式，扩大优势产业的集约化生产，进而推进合作社之间的整合和发展，形成集约化效应。此外，还可探索和壮大服务型合作社的发展，通过一个服务社与多个生产社结合的方式，强化合作社的集约化效应。比如，保山市通过成立“合作社服务中心”，按照一定比例，设置若干生产型合作社+一家或多家服务型合作社。生产型合作社专职生产，服务型合作社专职拓展财会、人才、市场、技术和监督等服务门